府 函 68 2 23 南市工都字第

受文者:

台

南

市

政

副

本

收受者 :工務局

主

· ·

隨文檢送六十八年二月九日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乙

份 ,請查照

號

台 南 市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五 + 次 會 錄

時 間 + 八 年 月 九 日 + 四 時

地 本 府 第 會 室

三 主 持 人 南 成

> 紀 錄 鑎

> > 忠

出 席 : 如 簽 到

五、 主 人 告

間 促 定 早 亦 公 , 本 闻 , 知 並 日 然 非 案 委 内 興 非 完 亦 全 員 , 本 政 爭 成 知 在 至 會 去 部 市 取 法 早 內 已 將 退 定 年 期 政 許 程 開 會 囘 所 部 + 久 會 等 重 序 擬 未 審 作 擬 本 據 月 議 原 不 本 說 市 間 會 則 力 人 主 , 明 方 研 性 經 以 要 係 由 . 討 本 之 在 沉 計 省 內 本 人 建 內 痛 畫 方 政 市 草 與 議 政 i 於 部 府 案 部 情 去 9 組 市 內 送 强 1 , 年 成 計 同 請 將 組 諸 + 小 仁 内 來 內 多 -政 力 政 市 缺 月 來 項 爭 實 失 部 部 間 市 所 方 作 地 , 方 雷 於 爲 勘 作 將 未 地 = 審 査 指 能 本 勘 原 之 示 月 議 合 市 查 因 修 乎 六 參 前 主 乃 IE 考 , 全 又 日 要 曾 於 民 0 , 計 其 市 送 且 由 利 內 畫 主 本 政 於 囘 益 送 費 以 部 春 市 , 計 期定 建築 第 節期 然 內 爲 政

本 理 員 漁 E 市 尤 市 牧 八 主 烈 區 31 以 地 次 支 要 變 起 重 人 都 持 計 內 更 畫 委 共 畫 作 政 密 會 度 部 經 住 襄 中 之 審 本 核 宅 於 力 查 定 市 區 估 此 陳 委 算 次 後 問 , 本 員 提 題 方 井 之 委 出 亦 式 要 共 員 修 於 爲 求 鳴 然 會 昨 正 先 將 日 建 將 0 , 時 修 叉 因 諓 本 時 有 因 書 而 市 此 導 本 部 方 安 而 市 長 查 平 致 將 覺 都 住 新 宅 虎 市 中 市 尾 計 興 接 面 區 受 潦 大 畫 積 部 議 本 及 學 之 份 鄭 所 案 市 無 先 研 子 擬 建 法 予 討 議 寮 主 拓 核 段 要 先 寬 , 定 將 予 1 屆 , 其 時 核 經 畫 I 亦 定 本 使 業 請 誤 本 , 區 指 且 市 及 如 出

六 告

建

設

0

(+) 提 切 爲 出 各 結 自 配 合 依 讀 預 劃 本 建 時 市 t 築 年 需 本 安 其 預 八 府 平 月 擔 新 築 重 以 七 政 市 現 剖 日 科 面 區 積 經 起 金 六 市 未 繳 費 土 + 地 地 達 納 七 重 到 重 如 所 年 劃 法 割 重 有 七 I 定 月 作 經 劃 建 费 區 + 之 人 蔽 提 土 Ξ 進 地 出 始 行 日 所 時 准 建 南 . 有 樂 對 發 市 照 權 時 地 於 仍 應 人 籍 該 依 叉 不 須 字 能 第 照 縱 併 區 提 Ξ 使 建 上 供 照 七 定 開 土 規 未 地 申 七 建 定 所 建 築 四 辦 有 築 綫 書 號 理 土 密 地 份 切 建 所 抵

並 以 六 + 七 年 八 月 七 日 南 I. 局 都 字 第 五 Ξ Ξ 號 函 致 台 灣 省 建 築 師 公 會 台

南

市

辦

事

處

照

辦

在

案

.

4 建 台 市 本 灣 築 竹 公 暨 市 台 省 綫 篙 頃 變 建 申 厝 土 灣 更 省 段 地 藥 請 暨 所 都 擴 師 建 . 築 虎 保 市 大 公 主 留 計 尾 會 , 並 寮 六 劃 要 台 計 公 後 委 南 以 六 甲 頃 員 益 市 草 辦 + 段 土 會 細 地 審 案 七 事 部 內 議 原 處 年 計 列 + 決 知 , 月 該 議 照 畫 -文 移 在 + 地 原 區 則 至 中 六 案 製 43. 申 草 日 0 」 ・ 「 請 案 塩 南 文 市 指 總 定 敎 I 廠 文 都 建 區 提 字 築 供 小 可 第 綫 依 安 40. 平工 一九 要 -文 本 點 _ 四 市 業 教 之 -安 區 區 九 規 平 開 , 號 定 新 發 業 指 函 市 七 經 定 + 本 致 55

口案由:研擬鄭子寮段開放建築方案,請討論公決

說明

又 有 綫 主 更 市 細 迄 研 擬 要 部 宜 要 地 七 今 不 計 措 形 條 區 計 , 抵 又 末 鄭 畫 段 草 觸 草 本 子 3 法 案 案 以 市 -寮 及 段 蘇 原 令 , 之 及 亦 民 細 都 , 困 於 健 非 部 市 規 定 全 短 未 本 畫 畫 都 期 惟 發 市 草 間 獨 區 市 自 布 發 即 鄭 案 域 六 細 訂 子 + 展 可 原 內 部 變 大 擬 寮 則 四 計 更 主 原 定 年 段 除 下 畫 則 迄 七 地 鄭 , , 子 計 之 爲 無 辦 月 區 寮 顧 細 理 # , 及 指 段 宜 部 應 案 開 定 外 限 人 計 日 民 建 放 起 制 , 築 其 建 權 均 停 楽 益 可 綫 已 止 並 開 採 指 築 方 資 消 依 定 案 放 用 使 計 循 民 建 不 建 用 , 畫 怨 實 築 抵 築 及

完 品 都 市 據 成 . 健 台 法 未 定 灣 設 全 定 合 程 省 序 區 理 政 發 發 府 , 展 布 請 65. 實 儘 8 施 實 早 19. 規 府 都 建 9 劃 其 市 四 爲 土 適 區 字 域 第 地 當 之 使 內 七 用 使 尚 未 晉 用 七 實 制 分 四 施 H 區 九 分 抵 號 , 區 觸 在 图 草 使 規 劃 用 以 暫 地 適 緩 當 發 分 . 促 品 混 未

有 全 不 市 爲 行 未 九 實 細 超 他 築 施 係 則 過 法 都 規 第 + 草 地 定 令 區 市 分 案 + 之 全 計 各 之 以 五 規 畫 草 部 使 條 六 定 範 案 開 用 計 至 放 第 所 窜 分 算 理 內 區 + 規 ~ 定 及 九 其 草 主 其 條 之 從 建 案 嚴 要 建 分 築 所 審 住 計 築 限 物 區 核 宅 畫 物 制 及 及 草 使 區 之 土 建 0 案 使 部 用 地 築 份 已 之 用 不 物 擬 有 得 面 ~ . 就 -爲 積 陽期 . 分 並 限 -都 佔 按 制 依 區 市 基 使 都 第 計 地 用 + 市 面 劃 . 計 鄭 五 法 積 條 畫 擬 子 台 之 比 法 寮 至 比 照 段 第

3.研擬鄭子寮段開放建築方案如左:

(1) 定 水 在 築 始 基 面 准 使 . 統 地 綫 用 核 基 申 及 寬 發 地 執 道 請 最 使 高 照 建 少 用 程 申 路 系 築 執 領 八 應 統 時 公 配 照 前 尺 完 , 0 合 , 所 成 基 應 排 建 留 水 礎 備 3 築 並 承 具 設 要 基 載 綫 道 求 同 與 路 塡 力 地 意 墻 計 高 其 高 無 面 寬 條 算 程 , 件 表 綫 並 度 0 塡 間 依 最 提 . 完 基 設 供 土 少 地 應 善 高 計 公 衆 道 程 可 有 排 路 通 供 六 水 系 公 行 計 2 算 尺 統 及 置 妥 地 成 役 惟 , 之

- ~ 依 旣 成 巷 路 指 定 建 築 綫 者 另 從 其 規 定 理
- (2) 申 請 起 劃 造 經 中 及 份 地 送 所 不 地 有 拒 政 科 絕 案 併 ~ 切 同 結 建 造 俟 執 鄭 子 照 寮 申 段 請 重 劃 , 時 附 具 切 如
- (3) 法台 比 地 率 號 及 建 灣 函 示 樂 不 施 抵 物 之 行 超 觸 過 管 細 草 + 則 案 第 分 以 , 之六 + 應 草 案 依台 五 條至十 計 所 算 定 灣 之分 , 其 九 政 條 土 區 府 地 所 65. 及 及 限 8 制 建 17. 桑 之 築 物 府 物 使 建 面 不 積 用 四 得 字 佔 爲 基 第 地 七 面積 市 計 七
- (4) 接 二公 細 草 部 案 計 主 畫 草 要 案 地 畫 區 道 辦 路 理 建 築 6 基 (有 地 旣 成 應 路 退 退 縮 讓 計 -公 道 尺 路 無 度 旣 , 成 比 照 路 退 東
- (5) 正 所 後 有 準 交 市 可 都 依 自 委 據 行 擬定 主 會 審 要 計 議 細 畫 修 部 正 計 草 案 後 畫 函 -據 經 送 以 經 省 核 市 . 發 府 市 建 級 審 照 查 都 委 公 其 會 開 面 覽 依 接 通 受 過

定 -以 自 + 行 公 擬 頃 定 爲 細 原 則 部 計 1 盡 未 達 應 備 + 齊 公 都 頃 市 如 計 情 割 形 法 特 第 殊 廿 , 應 條 先 所 報 列 請 之 市 府 書 同 意 .

案 市 通 事 過 處 , 組 但 成聯 大 宗 審小 土 地 組 考 慮 會 同 公 工務 共 設 局 施 嚴 之 加 配 審 置 查 , 請 台 灣 省 建 築 師 公 會

辦法

請

討

論

公

決

0

22

Ci-

1

11

七、討論案:

 \vdash 案 由 : 本 市 變 更 藍 擴 大 主 要 計 畫 草 案 , 溪 心 寮 + 字 路 附 近 規 副 爲 文 敎

品

或 文 宅 中 t 51. _ ~ 用 , 地 經 內 本 市 , 暨 該 原 台 草 灣 案 省 文 都 敎 市 區 計 是 劃 否 委 比 員 照 會 _ 審 般 議 地 通 品 過 開 移 放 至 建 同 藥 草 案 , 請 圖 討

論公決。

說 明 : 本 , 將 府 溪 六 心 + 寮 五 + 年 字 五 路 月 五 附 日 近 公 規 開 劃 展 爲 覽 文 之 敎 -品 變 更 1 文 暨 中 擴 51. 大 台 ~ , 南 惟 市 於 主 法 要 定 計 期 盡 案 間

內

草 因 案 土 圖 地 所 蚁 有 宅 人 七 提 _ 出 用 異 地 議 , , 並 經 經 本 台 市 灣 都 省 市 計 都 市 劃 計 委 劃 員 委 會 員 第 會 48. 第 次 會 === 議 九八七 決 次 移 會 至 審 同

議 通 過 . 現 E 曲 台 灣 省 政 府 轉 呈 內 政 部 審 識 核 定 中 , 至 該 草 圖 所 列 文

敎 55 現 雖 移 至 威 宅 用 地 內 , 該 地 區 應 屬 -般 地 品 , 在 該 主 要 計 劃 案 尙

辦法:請討論公決。

未

完

成

法

定

程

序

前

,

該

地

區

是

否

比

照

開

放

建

築

,

特

提

請

討

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 本 市 市 計 副 公 道 -_ 市 計 畫 道 路 . 兩 側 建 築 地 申 請 指 示 建 築

明

1. 綫 本 案 上項指 第 千分之一) 會 第 市 中 全面 五 心 E 大主要計 第 心 一〇六八 -五. 之 惟在 示 Ξ 41. 不 公 椿 檢 寬 六 之 討 次 符 有 道 經 釘定, 於委託 會 王宗 -主要計 畫案」時, 度 依 七 應 _ 應 號 決 4 函 重行 元 由 議 都 函 , 君 擬 其寬 市 公 轉 市 請 畫 送 國 道一 立中興 省都 變 等 計 府 依 省 討 說 更 照 盡道 即按 度仍 明書 屢 就 府 委會 63. 公道 爲 次 -核 計 公 之中 現 大學都 三十 畫 陳 路 維 內 覆 决 寬 有道 暨有 容並 圖 持 情 , 爲 4. 公 釘 本 心 原 尺 3. 第八十 定 四 無 路 關 市計 計 樁 台 府 應 變更說 中 + 道路系 , 中 畫 四十 心 依 案 省 心 公 公 晝 現 政 經 椿 尺 椿 研究 道 公尺 行都 統併 本 維 府 而 明 -, 次 府 該 持 所 符 0 會決 市 綱 以 計 設 草 路 要計 計 62 市 畫 等 廳 寬 畫 議 道 10. 四十公尺辦 前 63. -公告 ; 本市 31. 路 畫 來 4. 擬 南 中 17. 0 定 圖 本 (-) 市 本 與 心 變 更 府 へ六 時予 -I 市 四 之 公 字

3. 六千 二號 本市 因比 路完 爲 設 公 曾 時 分之一 拓 有 道 成 側 例 依 依 原 # 尺甚 寬爲十 中 現行 公尺 基 訂 日 兩 丽 日 據 過 微 都 任 核 邊 法 據 時 市 平 五 四 令應 請 發 公 何 時 於 公尺 等 計 均 光 代 道 道 崖 建 原 退 察 復 築 之 照 路 公 有 -圖上 用 縮 後 覺 多 時 告 中 中 公道 民 道 地 棟 西 七 -心 心 -, 國 路 未 側 自 樁 椿 , , 顯示 # _ 位 # 亦 1 外 興 因 五 但 上 拓 0 王 公 建 卽 八 自 均 置 . 年 年迄 北 宗元 公尺 遠 地 爭 增 執 界 寬 本 作 南 帷 補 八 以 爲 地 爲 與 市 君 年 今 中 使 獨 訂 四等 等異 均 四 都 籍分 建築 部份 以 心 用 中 + 來 市 心 以 迄 今 亦 綫 公 計 日 原 導 議 椿 割 -尺 號 31 未 原 照 日 , 測 2 , 北側 導 原 點 , 時 未 產 釘 五 界 而 生 + 時 設 致 日 0 成 均 果迄 亦 其 置 Ξ 年 他 時 照 公 相 埋 四 J 之 告 九 中心 限 代 設 等 未 間 爭 拓 直 公 辦 中 之 正 建 式 理分 號 尺 迄 中 寬 0 椿 在 道 道 -寬 今 椿 心 公

法

公

-

沿

綫

西

侧

建

築

基

地

,

業

日

興

原

日

據

時

代

中

心

椿平

均

拓

綫 核備後據以發 核發 建照爲數多棟 照 , 請 討 , 爲解 論 公決 除變 0 相限 建 , 擬 以 中 心 椿平均拓寬 報

議: 照案通過

1 時動議

案由: 南 市 国 及 都 區塩 市 四 等 埕 計 # 段 副 委 座落於三等三十 五號以南一〇〇公尺範圍內之土 員會 通 過 劃 爲住 號 宅 ・二等 區 之範 二號 国 以 , 地 請 南 同 意 都 四等廿 市 市 民 計 劃 五 依住宅 草 號 以 案 北所 經省 區之規 包

定 申 築, 特請 討 論公 決 ^ 提案人 强 銘澤

說 明 1. 過爲住宅 案 由一所 述之 範 团 本市 原都 市計 割 爲未設定區 . 都 市 計 劃 草 案 則

請比照本市 2 依台 條之規定該 灣省政 竹 府 範 篙厝段 國之 65. 8 **建築基** 19. • 後 府 甲 建 四字 地應 虎 尾 第七二七 寮 可 段 依 草案「 、安平 四 住宅區」之規定申 九 新市 號 函 區 等 內 開 建築 所 基地 列 辦 法 請建築 第 Ξ

桑要點之辦

法

核

准

市

民

申

請

建築

决 議 比 照第二案鄭子寮 段 開 放 建築方 案辦 理

(1) 案由 陳合 分割留設 公地上, 和君等 之道 並 將塩埕段三一六號等 陳情請將本市 路系統修正, 安平新市區細 以 発 造成民 土地之道路系統, 地 部計 嚴 萱草 重 損 案 失 按 中 , 照 及 , 本草案 産 分 生無 5 至附近 謂 規劃前 糾

(提案人

許石吉

-

說 明 都市 更正 偏差 道路系 路房恰好有 計 統 畫 可 之公 見 規 與民等 共設 剖 適當 者之規 施用 公地 於草案規 取 地 劃 代 原 意 劃 交叉 應 前 似 儘 分割 欲 塩埕段三一六號等 量 俷 利 合私 留設之道路系 用 公 人 有 留設之道 土 地 , 統 本 地之細部計 路 草 , 系 僅是製 案 統 公 5 應 附 上之 近光 及 草案 時

散會:六十八年二月九 俟安平新 市 日下午 品 主要計 四 時卅分 畫核定後 , 於 重 新 研 討 該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時 研